

附件:

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方案及产品技术要求

一、新能源客车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

(一) 新能源客车补贴标准。补贴金额 = 车辆带电量 × 单位电量补贴标准 × 调整系数 (调整系数: 系统能量密度/充电倍率/节油水平), 具体如下:

车辆类型	中央财政补贴标准 (元/kWh)	中央财政补贴调整系数			中央财政单车补贴上限 (万元)			地方财政单车补贴
					6<L≤8m	8<L≤10m	L>10m	
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	1800	系统能量密度 (Wh/kg)			9	20	30	不超过中央财政单车补贴额的50%
		85-95 (含)	95-115 (含)	115 以上				
		0.8	1	1.2				
快充类纯电动客车	3000	快充倍率			6	12	20	
		3C-5C (含)	5C-15C (含)	15C 以上				
		0.8	1	1.4				
插电式混合动力 (含增程式) 客车	3000	节油率水平			4.5	9	15	
		40%-45% (含)	45%-60% (含)	60%以上				
		0.8	1	1.2				

(二) 新能源客车技术要求

1. 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 (E_{kg}) 不高于 $0.24\text{Wh/km} \cdot \text{kg}$ 。
2. 纯电动客车 (不含快充和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) 续航里程不低于 200 公里 (等速法)。
3. 电池系统总质量占整车整备质量比例 (m/m) 不高于 20%。
4. 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电池系统能量密度要高于

85Wh/kg, 快充类纯电动客车快充倍率要高于 3C, 插电式混合动力(含增程式)客车节油率水平要高于 40%。

二、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

(一) 新能源乘用车、插电式混合动力(含增程式)乘用车推广应用补贴标准如下:

单位: 万元/辆

车辆类型	纯电动续航里程 R(工况法, 公里)				地方财政单车补贴上限 (万元)
	100≤R < 150	150≤R < 250	R≥250	R≥50	
纯电动乘用车	2	3.6	4.4	/	不超过中央财政单车补贴额的 50%
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(含增程式)	/	/	/	2.4	

(二) 新能源乘用车技术要求

1. 纯电动乘用车 30 分钟最高车速不低于 100km/h。
2. 纯电动乘用车动力电池系统的质量能量密度不低于 90Wh/kg, 对高于 120Wh/kg 的按 1.1 倍给予补贴。
3. 纯电动乘用车产品, 按整车整备质量 (m) 不同, 工况条件下百公里耗电量 (Y) 应满足以下要求: $m \leq 1000\text{kg}$ 时, $Y \leq 0.014 \times m + 0.5$; $1000 < m \leq 1600\text{kg}$ 时, $Y \leq 0.012 \times m + 2.5$; $m > 1600\text{kg}$ 时, $Y \leq 0.005 \times m + 13.7$ 。
4. 工况纯电续航里程低于 80km 的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 B 状态燃料消耗量(不含电能转化的燃料消耗量)与现行的常规燃料消耗量国家标准中对应限值相比小于 70%。工况纯电续航里程大于等于 80km 的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, 其 A 状态百公里耗电量满足与纯电动乘用车相同的要求。

三、新能源货车和专用车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

(一) 新能源货车和专用车以提供驱动动力的动力电池总储电量为依据, 采取分段超额累退方式给予补贴, 具体如下:

补贴标准 (元/kWh)			中央财政单车 补贴上限 (万 元)	地方财政单车补贴 上限
30(含)kWh 以下部分	30~50(含) kWh 部分	50kWh 以上部分		
1500	1200	1000	15	不超过中央财政单 车补贴额的 50%

(二) 新能源货车和专用车技术要求

1. 装载动力电池系统质量能量密度不低于 90Wh/kg。
2. 纯电动货车、运输类专用车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 (E_{kg}) 不高于 0.5 Wh/km·kg, 其他类纯电动专用车吨百公里电耗 (按试验质量) 不超过 13kWh。

四、燃料电池汽车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

(一) 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标准如下:

单位: 万元/辆

车辆类型	补贴标准
燃料电池乘用车	20
燃料电池轻型客车、货车	30
燃料电池大中型客车、中重型货车	50

(二) 燃料电池汽车技术要求

1. 燃料电池系统的额定功率不低于驱动电机额定功率的 30%, 且不小于 30kW。燃料电池系统额定功率大于 10kW 但小于 30kW 的燃料电池乘用车, 按燃料电池系统额定功率 6000 元/kW 给予补贴。

2.燃料电池汽车纯电续航里程不低于 300 公里。

五、动力电池技术要求

新能源汽车所采用的动力电池应满足如下标准要求：

1. 储能装置（单体、模块）：电动道路车辆用锌空气蓄电池（标准号 GB/T 18333.2-2015，6.2.4 条/6.3.4 条 90 度倾倒试验暂不执行）、车用超级电容器（标准号 QC/T 741-2014）、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循环寿命要求及试验方法（标准号 GB/T 31484-2015，6.5 工况循环寿命暂不执行）、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及试验方法（标准号 GB/T 31485-2015，6.2.8、6.3.8 针刺试验暂不执行）。

2. 储能装置（电池包）：电动汽车用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包和系统第 3 部分：安全性要求与测试方法（标准号 GB/T 31467.3-2015）。